2021年秋季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招生方案

为确保2021年秋季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本园实际，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我园教学楼已确定于今年秋季开始重建，重建期间中、大班幼儿经过政府协调将安置在实验小学新校区内，今年新招收的小班幼儿将根据家长意愿届时部分安置在实验幼儿园南园（旧园），部分随中大班安置在实验小学新校区**。

一、招生对象

1.招收符合条件的年满3周岁（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之间出生）的适龄幼儿；

2.严格执行《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不招收未满三周岁的幼儿入园。

二、招生计划

根据本园实际情况，今年计划招收小班新生120人。

三、招生登记地点

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四、招生范围

1.符合条件的洪桥社区户籍的适龄幼儿；

2.符合政策要求（依据相关文件）的适龄幼儿。

五、申请入园条件及登记时间

**（一）申请入园条件**

**1.洪桥社区符合相关规定适龄幼儿申请入园条件**

**户籍关系在2006年12月31日前（含31日）立户鲤城街道洪桥社区，且幼儿户口迁入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31日）；**

情况1：:户口簿中适龄幼儿与（外）祖父（母）及父（母）中的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屋所有权地址一致；

情况2：户口簿中适龄幼儿与（外）祖父（母）及父（母）中的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屋所有权地址同属于洪桥社区；

情况3：户口簿中适龄幼儿与（外）祖父（母）及父（母）中的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内。

**2. 符合幼儿入园相关规定的政策照顾对象。**

**（二）登记时间**

**1.以上洪桥社区“情况1”与政策照顾对象的适龄幼儿**

登记时间：8月29日 上午8:00—11:00，逾期不予受理。

**2.以上洪桥社区“情况2”的适龄幼儿**

根据登记情况，若有剩余学位，则符合以上情况2条件的适龄幼儿可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应材料到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进行登记。

剩余学位公示时间：8月29日中午 12：00

登记时间： 8月29日下午15:00—17:00 逾期不予受理。

**3.以上洪桥社区“情况3”的适龄幼儿**

根据登记情况，若有剩余学位，则符合以上情况3条件的适龄幼儿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应材料到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进行登记。

剩余学位公示时间：8月29日下午 18：00

登记时间： 8月30日上午8:00—10:00 逾期不予受理。

在各规定时间内，幼儿登记人数若超出学位数，则同一情况以户口立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园；若立户时间相同，则以幼儿户口迁入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园，额满为止。

六、剩余学位申请办法及报名登记时间

根据上述幼儿登记情况，若还有剩余学位，则符合以下（一）（二）（三）条件的适龄幼儿可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应材料到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进行登记，逾期不予受理。若幼儿登记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按先（一）：情况1-情况2-情况3，再（二）后（三）顺序进行。剩余学位情况以幼儿园公告为准。

**（一）户籍关系在2006年12月31日前（含31日）迁入鲤城街道洪桥社区，且幼儿出生户口申报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31日）的：**

情况1：户口簿中适龄幼儿与（外）祖父（母）及父（母）中的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屋所有权地址一致的;

情况2：户口簿中适龄幼儿与（外）祖父（母）及父（母）中的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房屋所有权地址属于洪桥社区的;

情况3：户口簿中适龄幼儿与（外）祖父（母）及父（母）中的双方或一方在同一户口簿内的。

剩余学位公示时间：8月30日中午 12:00

登记时间另行通知

**（二）户籍关系在200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含30日）迁入鲤城街道洪桥社区，且幼儿出生户口申报时间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31日）的：**

情况1：户口簿中适龄幼儿及其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屋所有权地址一致的；

情况2：户口簿中适龄幼儿及其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房屋所有权地址属于洪桥社区的；

情况3：户口簿中适龄幼儿及其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

情况4：户口簿中适龄幼儿及其（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户口簿上的地址与房屋所有权地址一致的；

情况5：户口簿中适龄幼儿及其（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内，且房屋所有权地址属于洪桥社区的；

情况6：户口簿中适龄幼儿及其（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

剩余学位公示时间、登记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一）洪桥社区适龄幼儿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幼儿本人和父母页）；

2.幼儿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洪桥社区房屋所有权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下之一的材料）：①房产证或不动产证②土地使用证③其他有效证明；

4.幼儿健康体检材料。

**（二）符合政策要求的适龄幼儿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

1.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幼儿本人和父母页）；

2.幼儿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幼儿健康体检材料;

4.符合政策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宜

（一）入园申请登记以家长所提交材料及本招生公告中所确立的招生条件为依据，不以排队先后顺序为依据。

（二）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申请入园材料，由幼儿园组织人员审核、验证后，将审核材料备案并公示，最终确定入园幼儿名单。对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一律取消入园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所造成的后果由材料提供人承担责任。

（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每位申请登记幼儿限制一位家长扫码入园登记，需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保持一米线距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

（四）幼儿入园名单择日在幼儿园公示栏进行公示。名单内幼儿家长须根据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提供幼儿及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码、行程码及疫苗接种情况复印件。

仙游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2021年8月